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9点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 号）同意，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

现公司经研究决定并与靳晓堂协商一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确定为【11,000】万元，非公开股份数量=【11,000】万元÷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的，整数部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靳晓堂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公司与靳晓堂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首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本次确定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靳坤、董事靳晓堂回避表

决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